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金〔2023〕1143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金发〔2023〕42 号），结合你区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结余和 2024 年专项资金需求情况，现安排你区中央和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具体金额及绩效目标见附件。

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局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

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该项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央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1”，省级项目代码“42000022820T000000100”。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你局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编列入 2024 年“二上”预算，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附件：1.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2.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中央	省级
全市合计		7905	5692	2213
1	江岸区	607	382	225
2	江汉区	734	366	368
3	硚口区	410	306	104
4	武昌区	416	284	132
5	汉阳区	519	321	198
6	青山区	301	228	73
7	洪山区	644	478	166
8	东西湖区	230	179	51
9	江夏区	460	365	95
10	蔡甸区	186	134	52
11	新洲区	921	760	161
12	黄陂区	239	183	56
13	东湖开发区	1652	1297	355
14	经开区（汉南区）	390	254	136
15	东湖风景区	23	16	7
16	长江新区	173	139	34

附件 2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 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区级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目标 2：推动解决民营、小微企业首次贷款难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
			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客户数		较上年增加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难度		逐步降低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在上级规定时限内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 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90%
			申报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奖补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